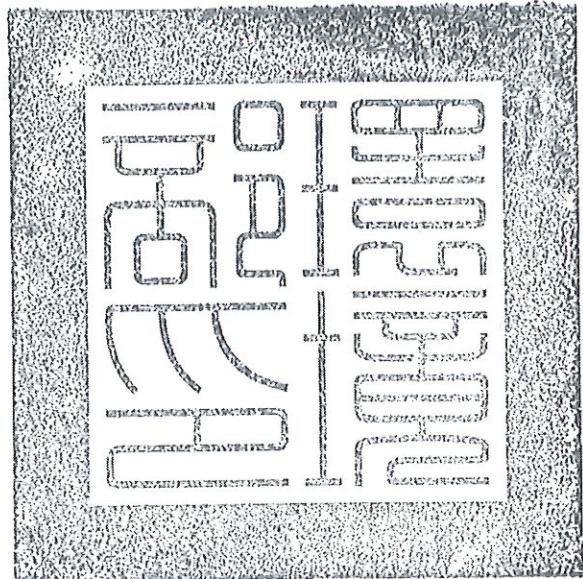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 字第 1121329163 號



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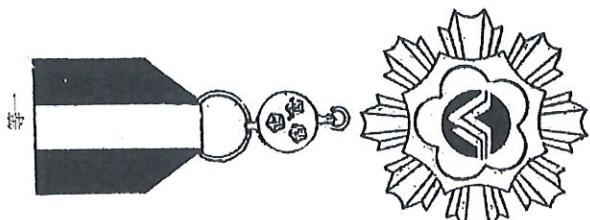
附修正「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

部長薛富盛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部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	說
專業獎章	一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小型獎章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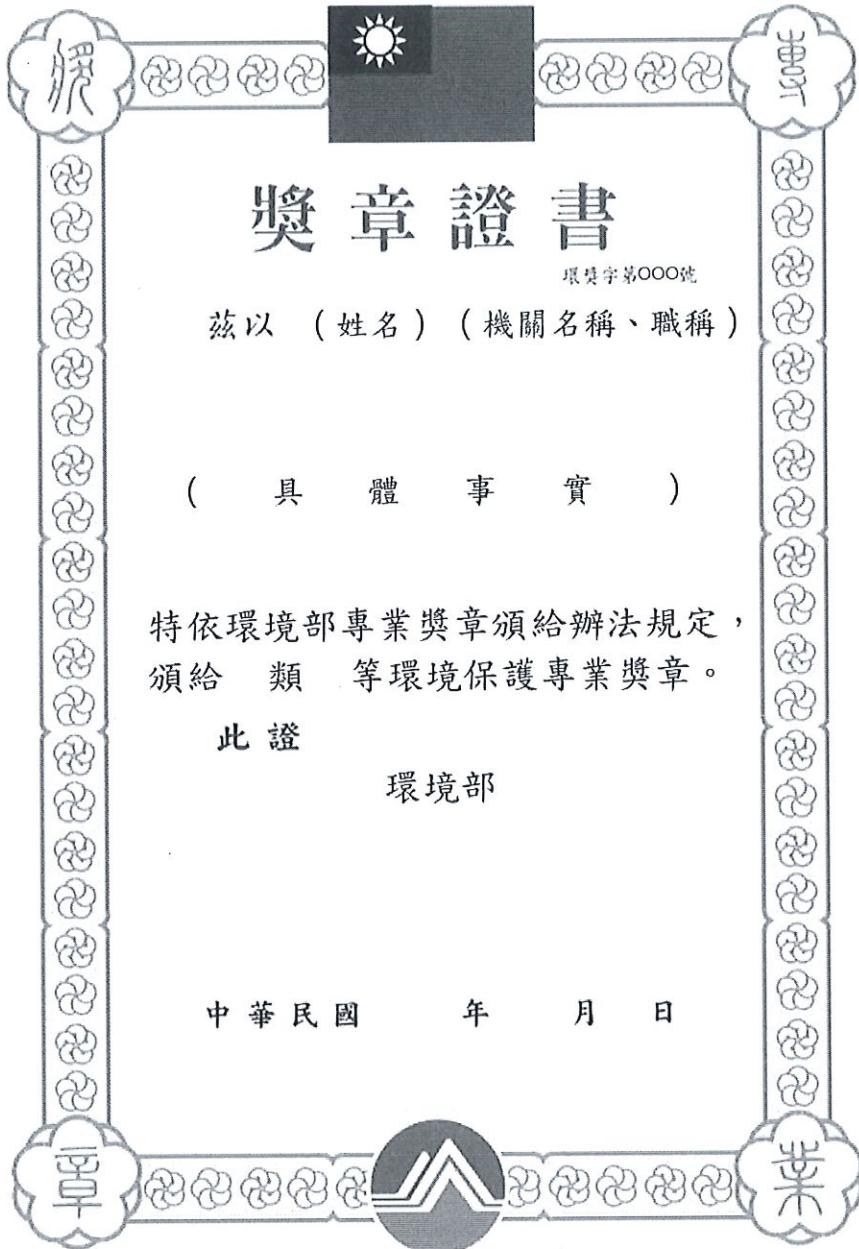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類

姓 名		性 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 分 證 (本國籍人 士填寫)				出 生 年 月 日	
居留證號 (非本國籍 人士填寫)				國 籍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 資格條件					
具體事實	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				
個人貢獻度	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				
推 薦 者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 職銜	評 語		簽名（請親簽）	
被推薦者 簽 名 (請親簽)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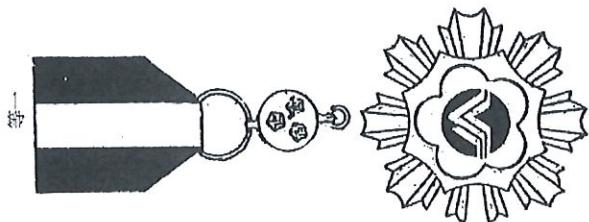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部專業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	說
專業獎章	一一三等	本章五・八公分， 小型獎章 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上蓋三部分：大芒呈八道光芒，每道各以藍白紅三色構成，象徵發揚我國固有「八德精神」，並含有廉正熱忱、光耀四方之意。二芒呈金黃色多角放射之光芒，以金色之光，表示功蹟光輝四射；上蓋梅花外繞白環圖形，呈顯雪中梅花之堅貞，並代表中華民國。中間藍天、清流、綠地圖樣，象徵我國環保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參與下，已呈顯出欣欣向榮之生態；亦表示對熱心執力環保工作人士，其表現功績豐碩，對國家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p> <p>二、本獎章分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p>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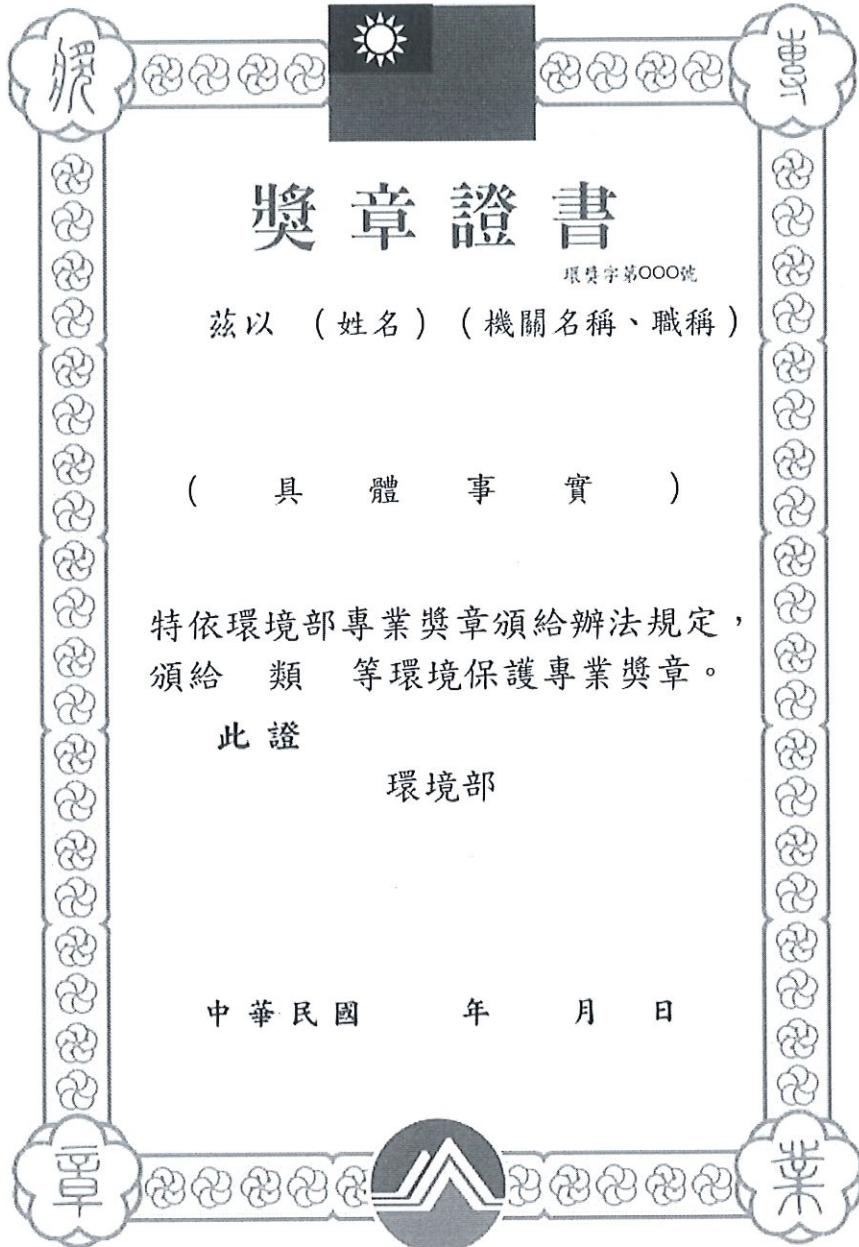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類

姓 名		性 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 分 證 (本國籍人士填寫)				出生年月日	
居留證號 (非本國籍人士填寫)				國籍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具體事實	再請頒高一等獎章者，請於本欄填寫前次請頒至本次請頒期間，持續或新增推動之實績				
個人貢獻度	如請頒事蹟內容為團體事蹟，請敘明個人貢獻情形				
推 薦 者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 語		簽名（請親簽）	
被推薦者 簽 名 (請親簽)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一）
- 二、 配合頒給環境保護專業獎章實務，修正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二及第五條附表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 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u>第一項</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部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p> <p>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u>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p> <p>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署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p> <p>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p>	<p>一、修正機關名稱及機關簡稱。</p> <p>二、參考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體例，修正授權依據。</p> <p>修正機關簡稱。</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卷一

修正機關名稱及
酌修文字。



環境統合計畫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請領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類

姓 名	性 別	清酒獎章 等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 分 (本國籍人 士連寫)		出生 年 月 日	
呈領證號 (非本國籍 人士填寫)	圖 稿		
服務單位	發生職務		
通訊地址	收件者：	收件者：	
送達電話			
發送郵局			
具體事項	應將證書內容為圖體字跡，清楚明白人實情形。 具體事項一等獎者，請於本欄追記前次大清道正本大清日期，於證書新增地點之空格 上續註。		
個人資料	檢閱、圖體或異常者及 處置	簽 論	簽名(捺證狀)
收件者			
收件者 簽名 (捺證狀)		日 期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配合實務運作，
調整本附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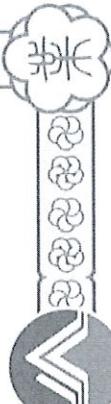
說明

環境保護委員會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獎
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身 分 (本國籍人 士連寫)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具方型字體 黑體 楷體 草體 正體
呈領證號 (非本國籍 人士填寫)	圖 稿						
服務單位	發生職務						
通訊地址	收件者：	收件者：					
送達電話							
發送郵局							
具體事項	應將證書內容為圖體字跡，清楚明白人實情形。 具體事項一等獎者，請於本欄追記前次大清道正本大清日期，於證書新增地點之空格 上續註。						
個人資料	檢閱、圖體或異常者及 處置	簽 論	簽名(捺證狀)				
收件者							
收件者 簽名 (捺證狀)		日 期	年 月 日				

由本部監督機關辦理

第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獎章證書</p> <p>茲以 (機關名稱、職稱) 梁慶華 具體事實 特依環境部事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 頒給 等環境保護事業獎章。 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配合實務運作，調整本附表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47</p>

